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9號法律公告)第2條，加入 —

“(2A) 附表4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13A. 任何依據根據《公眾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139章，附屬法例L)第9A條發出的有效豁免許可證飼養家禽的人。”。